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人才新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

评价项目金额：4,343.2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人才新政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11日对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2020年度人才新政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3,804.58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人才新政专项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2018-2022年（五年计划项目），项目原为长沙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导实施,于2019年移交市委组织部继续实施,其中共涉及人才发展专项、人才服务专项、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三大类 18 个子项,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进行了现场评价,抽查项目数 17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3,804.58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87.60%。

(二) 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人才发展专项项目

立项依据:《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长教发〔2017〕19号)、《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长沙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长民发〔2013〕131号)、《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8-2023年)》《关于印发<长沙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长发〔2010〕21号)、《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6〕27号)。

主要内容:本项目用于经市委、市政府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人才或团队的引进选拔、培养培训、补贴资助和管理服务。2020年度人才发展项目共审核通过长沙市教育系统高端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活动等项目 11 个。

2.人才服务专项项目

立项依据：《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发〔2017〕9号）、《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长人才发〔2019〕6号）、《“长沙市人才政策22条”宣传工作方案》（长宣发〔2017〕32号）。

主要内容：牵头制定实施全市党政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牵头组织实施人才集聚工程，承担全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指导全市做好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做好高层次人才休假、保健、联谊和慰问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和落实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政策，开展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协调开展重大招才引智活动、完成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项目

立项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等“长沙人才政策”配套细则（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7号）、《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才发〔2019〕4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93

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工作的意见》(湘组发〔2015〕10号)。

主要内容为:根据规定统筹协调实施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相关人才发放奖励补贴,形成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牵头实施人才智力引进政策,对申报的单位或中介组织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对符合标准的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按照相应标准发放奖励补贴。

(三)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人才发展专项项目

项目管理制度:《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湘政发〔2018〕26号)、中共湖南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6〕27号)、《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发〔2017〕9号)、《长沙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情况:项目牵头单位对申报的项目编制相应的计划书并报送市人才办,项目经过评审、考察后报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考察过程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对不符合条件或优先度不够的发展项目进行了核减,最终确认人才发展专项项目数量为11个。

2.人才服务专项项目

项目管理制度：《组织部工作制度汇编》《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发〔2017〕9号）、《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政策22条”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宣发〔2017〕32号）、《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制度》。

执行情况：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采取先报批后开支的方式，先走签呈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并上会讨论，讨论通过之后由负责处室进行项目实施，报账时统一提交给分管财务的办公室主任进行审批。

3.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项目

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长沙市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执行情况：市委组织部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工作，由人才或所在单位按照文件标准进行申报，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对于符合标准的人才，进行相应标准的奖补。对于入选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和入选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的市级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按照规定每年

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估工作。

(四) 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度市委组织部人才新政专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343.25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4,343.25万元，实际支出3,804.58万元，资金结余53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60%。本项目调剂资金425.00万元至人才新政项目其他专项(“人才新政22条”项目共五大工程，本次绩效评价的为其中的两大工程)，调剂后资金结余113.67万元，调剂后预算执行率97.38%。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资金结余	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02.00	902.00	790.09	111.91	87.59%	因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所以导致资金结余出现负数，详见下述3	
2	人才服务专项	高精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程实施专项经费	101.25	101.25	12.18	89.07	12.03%		
		长沙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专项经费	540.00	540.00	10.33	529.67	1.91%		
		人才服务专项经费	140.00	140.00	29.98	110.02	21.41%		
3	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	高精尖人才工程	1,680.00	1,680.00	2,017.00	-337.00	120.06%		
		紧缺急需人才工程	600.00	600.00	545.00	55.00	90.83%		
		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补贴资金	150.00	150.00	140.00	10.00	93.33%		
		省级百人计划配套资金	230.00	230.00	260.00	-30.00	113.04%		
合计			4,343.25	4,343.25	3,804.58	538.67	87.60%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委组织部内部控制，提高单位的运行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市委组织部完善了《组织部工作制度汇编》《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沙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将人才新政项目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2020年度市委组织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设置专账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账务核算，并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和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要求支付款项。

3.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人才发展专项项目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902.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02.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90.09万元，项目资金调剂前结余111.91万元，调剂后结余资金26.92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调剂使用资金	调剂后资金结余	备注
1	长沙市教育系统高端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2	农业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活动	113.98	113.98	0.00	0.00	0.00	
3	香港知名高校长沙行活动	26.92	0.00	26.92	0.00	26.92	2020年因疫情原因影响，该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年末财政直接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调剂使用资金	调剂后资金结余	备注
4	社会工作督导团队建设	88.00	88.00	0.00	0.00	0.00	
5	中国（长沙）跨境电商职业资格认定体系一期建设	60.00	60.00	0.00	0.00	0.00	
6	长沙市名医工作室、名医工作站建设	208.00	208.00	0.00	0.00	0.00	
7	长沙农村青年人才“领头雁”回乡计划	60.00	60.00	0.00	0.00	0.00	
8	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9	“长沙人才星梦想”2020年项目建设	20.50	20.50	0.00	0.00	0.00	
10	2020年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和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绩效评价及高层次人才调研评估项目	39.61	39.61	0.00	0.00	0.00	
11	两大人才奖补资金	84.99	0.00	84.99	-84.99	0.00	项目资金调剂到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中
合计		902.00	790.09	111.91	84.99	26.92	

（2）人才服务专项项目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781.2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81.2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2.49万元，主要为劳务费用6.16万元、租赁费14.86万元、设计费9.36万元、印刷费用19.62万元、租车费0.42万元、餐费2.07万元，项目资金调剂前结余728.76万元，调剂后资金结余86.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调剂使用资金	调剂后资金结余	备注
1	高精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程实施专项经费	101.25	12.18	89.07	-89.07	0.00	89.07万元调剂至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
2	长沙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专项经费	540.00	10.33	529.67	-520.00	9.67	520万元调剂至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调剂使用资金	调剂后资金结余	备注
3	人才服务专项经费	140.00	29.98	110.02	-32.94	77.08	22.94万元调剂至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中，10万调剂至省级百人计划项目中。
合计		781.25	52.49	728.76	642.01	86.75	

(3) 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项目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2,660.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66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962.00万元，调剂前项目资金结余-302.00万元，调剂后无结余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调剂使用资金	调剂后资金结余	备注
高精尖人才工程	1,680.00	2,017.00	-337.00	337.00	0.00	10.00万元调剂至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补贴项目，425.00万元调剂至人才新政项目其他专项中使用，从人才服务专项项目中分别调剂89.07万元、520.00万元、22.94万元至该项目，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中调剂55.00万元至该项目，从人才发展专项中调剂84.99万元该项目
紧缺急需人才工程	600.00	545.00	55.00	-55.00	0.00	55.00万元调剂至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
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补贴资金	150.00	140.00	10.00	-10.00	0.00	高精尖人才工程调剂使用资金10.00万元到该项目，因为补贴对象中一人退补（20万退款），调剂资金20.00万元至省级百人计划项目
省级百人计划配套资金	230.00	260.00	-30.00	30.00	0.00	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补贴项目调剂资金20.00万元，人才服务专项项目调剂使用资金10.00万元
合计：	2,660.00	2,962.00	-302.00	302.00	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聚力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市委组织部计划未来三年，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养 6 名国际顶尖人才、30 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120 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围绕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国家创新创业中心、国家交通物流中心，重点在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引进培育 1200 名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人才发展专项

总目标为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解决人才发展重要问题，做好人才或团队的引进选拔、培养培训、补贴资助和管理服务。

2.人才服务专项

总目标为牵头制定实施全市党政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做好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做好联系协调、检查督促、总结交流等工作。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休假、保健、联谊和慰问工作，研究制定和落实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政策，开展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协调开展重大招才引智

活动、完成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工程项目

总目标为统筹协调实施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领跑工程，牵头实施人才智力引进政策，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养2名国际顶尖人才、10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40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500名紧缺急需人才。

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为发放奖励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00%，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入选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构建人才政策新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委组织部为扩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覆盖面，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加快人才集聚，有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人才新政22条）及配套细则，着力推进《长沙市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七大工程”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按质按量高效开展，通过加强人才引进选拔培养、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优化人事管理服务，创新出台了《长沙市制造业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长沙市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晋级奖励和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长沙市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试行）》《长沙

市文化创意企业高层次人次分类认定目录（试行）》等文件。

（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力度

市委组织部按照“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的要求，梳理汇编惠企优才政策，汇编发放《惠企政策清单》《应对疫情国家省市支持性政策摘要》等折页 3.6 万份，动员区县市、园区进行了推广宣传，有效发挥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作用，并与湖南航空等公司建立了联系，在航班上进行了人才政策的宣传，且由部领导带队，组织中心干部深入区县市、园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答疑解惑，参与企业 1300 余家。为推进政务公开和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展示长沙人才特色项目和人才风采，为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市委组织部组织并实施了“长沙市人才星梦想”项目建设，全年“长沙人才星梦想”微信公众号共推送稿件期数 38 期，发布推文 195 篇，总阅读量 407620 次，以 H5 互动的方式对“2020 年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及“长沙市高精尖人才和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的申报”进行了信息解读。围绕长沙人才小镇、长沙人才主题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推进，掌上长沙运营团队提前做好了主题活动策划，并对高层次人才企业全力防控疫情、积极复工复产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

（三）加强人才认证体系建设，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机制

为解决企业用人难题、降低用人成本、考核跨境电商从业者能力水平、促进跨境电商产教融合、促进长沙人才数量增长

和湘商回湘，市人才办与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湖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组织长沙综试区跨境电商产教融合产业联盟（联盟由湖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管理，联合9所高校和数十家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建设了中国（长沙）跨境电商职业资格认定体系，基本完成中国（长沙）跨境电商职业资格认定体系一期项目建设，完成《职业技能评价标准》《课程体系》《教材》《题库》《考试大纲和指南》《质量保障体系》《高校企业与协会合作体系》《报名与考试流程体系》《收费标准体系》《考试评价体系》《发证流程体系》等资料的编写。

（四）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行业在人才评价中的话语权，建立完善了以能力、业绩、薪酬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全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市级领军人才（C）、高级人才（D）等类别进行了人才评价认定工作，出台了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了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持续予以奖励；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取消相关待遇。2020年市委组织部完成了第一批两大重点人才共58人次的中期评估工作，开展了7批次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全年认定665名高层次人才，评定长沙市第二批高精尖人才42名、紧缺急需人才33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发放高精尖

人才奖励补贴 2,017.00 万元，紧缺急需人才奖励补贴 545.00 万元，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认定 17 批次 1769 名高层次人才，其中 A 类 5 人、B 类 124 人、C 类 544 人、D 类 1096 人，并于 2021 年 1 月从人才履职情况、企业发展情况、人才流动情况等方面组织开展了长沙市人才回访评估工作，结合人才在职状况及对长沙市产业经济发展贡献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2010-2020 年期间，长沙市通过贯彻落实“人才新政 22 条”，高效开展引才育才工作，长沙人口增长量达 300.38 万人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智联招聘平台发布的人才流动数据显示，长沙城市吸引力已经排入全国前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对长沙市人才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五）统筹推进人才项目，推动企业稳步发展

市委组织部通过各项培育引进人才项目的实施，吸引了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来长沙创新创业，为引领推动长沙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通过人才团队搭建，助推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了企业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2020 年，市委组织部共联络我市 12 所名校高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校友 300 多人，接待回长校友 20 余名，落地企业 6 家，总投资额超 70 亿元。项目开展以来，已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32 家，共获批 9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博士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平台，41 个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如：航天凯

天获批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年均研发经费投入5,600.00万元，申请相关技术专利458项，获得相关技术专利授权269项，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定4项，获批40余项政府科研课题。

（六）推进海外人才基地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市委组织部为构建人才成长发展良好生态，推进实施了“人才小镇”等项目，建成了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开展了“人才政策进企业 创业故事进校园”活动，举办了首次“以色列工作站”线上路演会，推介了全球首个获得FDA/CE批准的心肌缺血精准预警系统、全球领先的非侵入式乳腺癌检测术以及独创AI算法解决致密性乳腺检测难题等6个高科技项目。全年举办高层次人才研修班2期，组织外籍人才联谊等活动5场。

四、存在的问题及剖析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设立。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高精尖人才及紧缺急需人才工程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满意度绩效目标均未设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考核无法精准进行。

（二）项目执行进度有待加强。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精神，预计未来五年（2018-2022年）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养国际顶尖人才10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50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200名。截至2020年12月，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共认定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14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59名，未引进或培养国际顶尖人才。项目执行力度较弱，项目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三）预算编制欠科学。对2020年人才新政专项项目支出中人才发展专项、人才服务专项、高精尖人才与紧缺急需人才三大类18个子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统计，从经费预算安排、资金调剂使用方面进行分析，发现资金调剂的项目数量较多，且调剂金额较大。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调剂资金84.99万元至高精尖人才工程，长沙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专项经费调剂资金520.00万元至高精尖人才工程，调剂资金基本从人才发展专项项目与人才服务专项项目流入高精尖人才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不合理，导致项目资金变动性较大，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者超预期。

（四）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对2020年人才新政专项项目支出中高精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程实施专项经费、长沙市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专项经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经费预算执行方面进行分析，高精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工程实施专项经费、长沙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专项经费的资金结

余金额较大，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12.03%、1.91%。因疫情原因影响，部分活动未能如期开展，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五）个别项目之间存在项目资金混用情况。对资金凭证进行检查，发现长沙市高层次休假疗养专项经费中存在项目资金混用情况。如：2020年12月145号、149号凭证存在支出活动购水费用900.00元，支出高层次人才主题教育活动房租费用11,999.30元，经费使用用途与项目预算用途不符，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每年的保健疗养和专家健康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力度不够，资金列支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混用。

（六）个别项目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个别项目预借款支出凭证中，存在借款人与实际收款人员不一致。如：2020年7月66号凭证，两大人才工程专家评审劳务费（预借款），借款单内容填列不正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借款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等事项。财务审核过程中存在疏漏，未严格执行财务审核流程及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备用金管理制度》。

（七）个别项目验收手续不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长沙人才星梦想”项目购买微信代运营、掌上长沙专题、掌上长沙直播、掌上长沙推广、线上推广服务，采购金额为20.50万元，未按照相关标准履行验收手续，未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个别项目验

收过程中存在疏漏，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规定执行验收程序。

（八）个别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现场绩效评价时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如：人才发展专项中的“长沙市名医工作室、名医工作站建设”项目评选备案资料不齐，长沙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名医工作室申报材料存在部分字词乱码（评分排名为1）、浏阳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名医工作室申报汇报材料中未见三年建设发展规划（评分排名为9）。对档案未按项目实行系统化管理，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档案的归档和管理。

（九）上年度问题整改不到位。检查市委组织部2019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场评价小组发现，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的5个问题整改未到位，2020年绩效评价时问题依然存在，如：资产管理制度欠完善。未能充分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十）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市委组织部自评报告撰写质量不高，问题分析不全面、描述过于简单，未能发挥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的作用。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充分将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绩效目标设立与完成情况无法进行充分对比，问题描述过于简单。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对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市委组织部应将年度专项工作内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与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能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且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定期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加强自评报告深度，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以及绩效报告完整性。

（二）加强预算管理

对于科学编制预算：建议结合以前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次数和规模，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合理的编制预算。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议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项目规划，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整合预算编制管理、执行、审计、监督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项目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以科学的预算编制为基础，以健全的制度、配套措施为载体，以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为保障，多个环节相互配合，有效地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

对于加强项目执行进度：①遵从需求导向，明确引才方向，遵从柔性导向，创新引才模式，遵从公共导向，完善引才政策。②积极探索完善人才使用适岗机制，根据人才的优点和长处来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积极探索完善人才使用适时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作用和潜能；积极探索完善人才使用正向激励机制，使有为者不断进取，平庸者亦能促其奋发向上。③优化认定标准，调整人才结构；优化申报渠道，鼓励人才发展；优化人文环境，打造适宜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软硬环境建设，增强人才归属感。对于项目验收程序：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申报、立项分类管理、可行性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监督、项目效益各环节入手规范操作程序和标准，在各项目层次上建立各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和资金的使用范围，建立各方都能有效负责的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的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同步，采取不同的方式验收，保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对于项目档案管理：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档案归档细目和细则，严格进行档案的归档、管理、保持、使用制度和程序，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检查时能够及时提供资料。

（四）加强财务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养成定期检查的习惯，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立即采取相对

应的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贯彻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审批制度，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按相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支出资金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力度

市委组织部应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不断完善、规范项目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的不合理、不合规的现象及时改正，对后续工作形成指导和借鉴作用。

六、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0年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人才新政专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单位在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规范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方面等方面有待加强。2020年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人才新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62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1日